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药一致”）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国药一致近五年募集现金情况

国药一致于1993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发行后其股本增加至10,500万元，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和6,340.00万港元，于1993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实施了多次送股方案，总股本由上市最初的10,500万股增加到28,814.94万股。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本公司最近五年来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无上述一、1所述的募集现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无上述一、1所述的募集现金情况。

四、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0日